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寶臨

抗 告 人 林洪秀玉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09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01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
02 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

03 二、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3月30
04 日共同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付款地在
05 臺北市，利息按年息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
06 為114年10月2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日
07 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800萬元未獲付款，為此提
08 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
09 准許強制執行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各1
10 份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
11 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以：相對人
12 從未持系爭本票向伊等為提示，其雖於聲請狀內表示系爭本
13 票係於到期日為提示，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故難
14 認相對人已依法於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再者，系爭本票僅
15 係履約擔保本票，伊等未曾向相對人借款，是系爭本票800
16 萬元之債權顯然不存在等語，請求廢棄原裁定。然查，系爭
17 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上述說明，是否並未
18 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辯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的抗告人負
19 舉證責任，惟抗告人僅空言辯解，並未舉證，其稱相對人尚
20 未提示云云，自不足採。至抗告人其餘抗辯理由，經核係屬
21 實體法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22 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以
23 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際。從
24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1

法 官 陳智暉

02

法 官 石珉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楊婉渝